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 10

万吨/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 10 万吨/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40221-17-01-713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		
地理坐标	场址中心：东经 106°24'38.172"，北纬 38°51'55.2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414.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收集暂存转运建筑垃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中，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 1503.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6.88%。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水土保持 5 种生态功能类型，主要包括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水源地等。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不在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1。

###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 ①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2。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空间布局约束：对未纳入园区管理的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积极保护水生态空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采取综合性的治理措施，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宁夏规定的排放标准，配套管网建设应当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污水处理设备要因地制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使用地埋式市政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设置，以降低提水的能量同时在达到了冬季保温的效果。所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逐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应当通过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预防雨水、污水合流引起的溢流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切实解决好存量“挖湖造景”问题。加强计划用水和调度管理，禁止纯景观项目、拦洪库、滞洪区利用黄河干支流水资源。

本项目废水均可妥善处理：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场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未突破石嘴山市水环境质量底线。

## ②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2024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剔除沙尘实况数据后，2024年石嘴山市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根据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属于城市上风向、大气环流通道以及扩散条件较差区域，应避免新增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布局建设，严控新建、改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现有该类项目应实施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现状，项目建设未突破石嘴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均可妥善处理：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运输装卸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未突破石嘴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③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根据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项目主要收集暂存建筑垃圾，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并且区域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未突破石嘴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 ①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基于自治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相关成果，衔接石嘴山最新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细化调整全市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目前，石嘴山市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与自治区保持一致。石嘴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 327.6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8.03%。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III 类（严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禁燃区类别，对于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原则上执行 III 类（严格）管控要求。控制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以清洁化、低碳化、智能化、多元化的能源变革战略方向转型。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开展试点推广工作，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坚持节约优先，严控资源利用上线，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进节能降耗，严格能耗准入门槛，推进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

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扎实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减排降碳。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传统高耗能行业，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 ②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及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等 4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由国家逐级向下发布管控指标，因此石嘴山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与自治区保持一致。

本项目位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灌溉方式，加强农业节水。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适度压减水稻、小麦、籽粒玉米等低效作物种植面积，适度扩大果蔬、枸杞、酿酒葡萄、青贮玉米等高效作物种植面积，构建更好适应生态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的种植结构。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推广和普及田间高效节水技术，发展设施农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因地制宜地发展节水高效农业，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

加快产业技术升级，开展工业节水。以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老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新上工业企业全部采取节水新工艺，鼓励工业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推进企业和工业园区循环用水系统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城市生活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完善城市供水设施。加强监测监管和公共用水管理，大力普及节水器具，逐步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创建节水型机关、学校、社区以及节水型城市。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

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产使用。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车辆冲洗、雾炮车抑尘等，车辆冲洗用水循环回用，运营期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 ③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根据评价结果，石嘴山市的大武口区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内，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项目资源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触及石嘴山市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环境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5。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未突破石嘴山市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与石嘴山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1 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实施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2.加强石嘴山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工程,取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涵养为核心,种植适宜于当地生长环境的树种,严禁乱砍乱伐树木,使土地得到自然恢复并加以人工建设,加强保护区对水源的涵养功能。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外围500m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井,并关闭已有水井。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A1.2 限制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1.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保育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限建区等相关区域应遵守限制开发区相关要求,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造成损害。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开发区。
	A1.3 产业布 局要求	1.产业园区应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等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2.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围2公里内的地带为外围保护地带。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外围保护带内现有企业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空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污染企业原则上须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总量达到自治区、市相关要求。	1.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 2.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 3.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企业。
A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A2.1 环境质 量底线	1.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A2.2 现有源 提升改 造要求	1.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或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方案。不符合石嘴山及各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的企业逐步关闭、搬迁。 2.现有源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或国家确定的阶段性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3.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产业园区生产废水要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入管网,或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应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和生化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及运行维护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 6.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焦化、烧结工艺全部配套建成脱硫装置,按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钢铁水泥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动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7.大力提高农业污染防治水平、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立体防控体系。加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3.石嘴山市2024年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4.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无固定劳动定员; 5.本项目无固定劳动定员; 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及天然气锅炉、焦化、烧结工艺、钢铁水泥行业; 7.本项目不涉及

		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全部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农业污染。
	A2.3 碳减排要求	1.落实国家、自治区在能源、工业等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要求。 2.“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1.本项目不涉及能源、工业领域； 2.本项目无碳排放强度指标。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风险管 控要求	1.严格执行新增化工企业全部入园，现有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的除外）。 2.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硝酸胍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依法严禁异地落户和入园入区。	1.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A3.2 风险防 控措施	1.完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能源利 用效率	1.能源利用严格按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执行。 2.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消费重点项目。
	A4.2 水资源、固 体废物利 用效率	1.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取水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管控；河西灌区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依法关停城乡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贺兰山保护区、G110国道以西和渠道渠系覆盖范围内且供水保障率达到50%以上的农用机电井，保留葡萄酒庄酿酒、生活取水井，合理优化地下水开采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深层地下水。 2.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81亿m <sup>3</sup>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高效节灌率达到44%，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3.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3%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4.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3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5%。	1.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 2.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雾炮车仅作业及大风天气时开启，新鲜水用量较少； 3.本项目固体废物后续综合利用； 4.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固废。

表 2 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ZH640221 20002	平罗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姚伏镇、通伏乡、前进农场等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强度。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95%，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率100%。		1.本项目无固定劳动定员； 2.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	符合

	<p>2.完善城市生态补水机制，加大中水厂再生水利用力度。</p> <p>3.单元内有牧草源、加贝家庭等养殖场，也存在散户养殖，粪污处置设施为氧化塘多级沉淀和混合发酵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4.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应不小于80%，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p> <p>5.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p>	<p>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雾炮车仅作业及大风天气时开启，新鲜水用量较少；</p> <p>3.本项目不涉及养殖；</p> <p>4.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b>环境风险防控</b>	<p>区域内宁夏凯利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企业，应做好危废储存、转运和处置工作，产生废水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p> <p>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p> <p>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黄河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p>	<p>1.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雾炮车仅作业及大风天气时开启，新鲜水用量较少；</p> <p>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排。</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石政办发〔2024〕45号）的相关要求。

### 3.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创建‘无废城市’。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违规堆放点的排查和清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审核。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行‘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提高利用效率。”，“加快环保产业发展。以生态恢复和治理、‘三废’高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为切入点，逐步打造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市场竞争力强的环保产业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平罗县建筑垃圾暂存转运短板，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4. 与《石嘴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嘴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创建‘无废城市’。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违规堆放点的排查和清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审核。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推行‘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提高利用效率。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

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全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众创建‘无废城市’的参与度，实现共建共治。‘十四五’期间积极申报创建国家‘无废城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平罗县建筑垃圾暂存转运短板，为建筑垃圾下一步资源化利用提供便利，符合《石嘴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5. 与《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8.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树立工程绿色设计理念，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以末端处置为导向，明确建筑垃圾分类管理。选择典型施工企业作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房地产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5年，全市新建房地产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执行居住建筑75%节能设计标准。”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平罗县建筑垃圾暂存转运短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符合《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五、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十二）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平罗县建筑垃圾暂存转运短板，推动石嘴山市平罗县建筑垃圾治理。

#### 7. 与《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的通知》（宁建（督）发〔2025〕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的通知》（宁建（督）发〔2025〕1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3。

表3 与宁建（督）发〔2025〕1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宁建（督）发〔2025〕1号	符合性分析
----------------	-------

	<p>(一) 选址要求</p> <p>1.转运调配场应选用地质情况比较稳定、符合防洪要求、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并不得设置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不占或少占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距离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0.5千米。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p> <p>2.转运调配场卫生防护距离应<math>\geq 500</math>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市民康乐设施等市民休闲、生活场所。严禁在江岸线1000米内、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外50米内、高压走廊规定范围内设置。</p> <p>3.转运调配场处置工程选址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应在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初定3个或3个以上拟选场址，并应通过对拟选场址进行踏勘，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土地利用现状、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对比分析，推荐2个或2个以上预选场址。  (2) 应对预选场址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比较后，推荐一个拟定场址，并应再对拟定场址进行地形测量、初步勘察和初步工艺方案设计，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确定场址。</p> <p>(二) 用地要求  转运调配场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按照环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用途，依法办理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保证用地合法，并明确地块管理责任。</p> <p>(三) 环境要求  转运调配场设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转运调配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一)本项目使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停用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0.5km内无农村居民点、人畜供水点、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市民康乐设施，不在江岸线1000米内、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外50米内、高压走廊规定范围内，选址可行性分析详见“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小节。</p> <p>(二)本项目用地使用已建成但未填埋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不新增用地，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停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三)本次对本项目转运调配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核 准 管 理</p>	<p>(一) 申请。从事转运调配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审批服务部门或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1.取得土地使用证明；  2.取得环评手续；  3.具有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  4.具有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与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筛分等机械，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p> <p>(二) 核准。市或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按照转运调配场设置要求，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在15日内依法出具相应的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对不符合设置规定的，要书面告知理由。</p> <p>(三) 公示。处置核准部门（或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转运调配场设置情况向社会公开，运营（管理）单位应在处置现场公示转运调配场相关信息。</p>	<p>(一)本项目已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及土地使用证明，详见附件；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机械处理工艺，废水不外排，公用工程配套设施依托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二) (三) 为核准部门规定。</p>

<p>建设要求</p>	<p>(一) 转运调配场主体设施应包括围墙(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和地基处理等。转运调配场应设置消防安全、信息化监管、车辆冲洗、抑尘降尘、防噪降噪等必备设施。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p> <p>(二)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 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 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米, 四周应设置排水沟, 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转运调配场应具备湿法作业条件, 出入口设置固定车辆冲洗设备, 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扬尘监管系统。</p> <p>(三) 进入转运调配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 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p> <p>(四)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 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城市建成区内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p> <p>(五) 转运调配场场区应封闭管理, 生产管理区应与堆放区分开设置。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场的上风向, 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 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总调配量在50000立方米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p>	<p>(一) 本项目设置围挡、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厂区采取一般硬化措施; 扬尘及噪声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p> <p>(二) 本项目场区堆放区为露天式, 扬尘采取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 堆放区地坪标高高于周围场地0.15m, 四周新建导排水沟, 初期雨水经场区四周导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并严格执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三) 本项目建筑垃圾根据其属性分类堆放, 并设置分类堆放标志。</p> <p>(四) 本项目不建设预处理设施。</p> <p>(五) 本项目场区设置围墙围挡, 配备装载机、雾炮车等作业机械, 公用工程依托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与堆放区分开设置。</p>
<p>运营管理</p>	<p>(一)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制度, 规范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运营管理, 确保转运调配场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洁有序。转运调配场应建立管理台账, 做好收集、贮存、处置去向等台账记录并存档备查。转运调配场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 同时做好防尘、防污染等措施, 杜绝污染周边环境现象的发生。</p> <p>(二) 转运调配场建设项目投运后, 应按要求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环境监测。</p> <p>(三) 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 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 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 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 保证挖方工程安全。</p> <p>(四) 在转运调配场内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车辆, 必须是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企业所属运输车辆。同时应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 方可开展处置活动。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企业运输。</p> <p>(五) 从事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转运调配场应按规定配置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现场应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 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 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 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转运调配场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p>	<p>(一)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运营管理要求, 建立管理台账, 做好收集、贮存、处置去向等台账记录并存档备查, 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 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p> <p>(二) 本次评价要求建成试运行后应按要求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环境监测。</p> <p>(三) 本次评价要求建筑垃圾堆高不得超过3m。</p> <p>(四) 本次评价要求运输、转运车辆必须是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企业所属运输车辆。同时应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 方可开展处置活动。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企业运输。</p> <p>(五) 建设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p>

### 8.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的通知》(宁建(督)发(2025)1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要求, 本项目初定 3 个拟选场址, 对拟选场址勘探后, 进行了比选, 拟选场址对比见表 4, 拟选场址周边环境示意一览见表 5, 拟选址位置见图 1。

**表 4 拟选场址对比一览表**

拟选场址	场址坐标	选址情况	比选情况
拟选场址1	东经106°31'29.294", 北纬38°56'5.025"	拟选场址1空地位于北环路以南, 民族大街以东, 场界500m范围内有贺家庄居民点、平罗县消防大队等, 不适合作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	经过比选, 选用拟选场址3作为本项目建设场址。
拟选场址2	东经106°33'3.975", 北纬38°54'51.882"	拟选场址2空地位于玉龚路以北, 500m范围内居民点较多, 不适合作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	
拟选场址3 (本项目)	东经106°24'38.172", 北纬38°51'55.205"	拟选场址3位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停用场地, 周边空旷, 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 可与生活垃圾填埋场同址建设。	

**表 5 拟选场址周边环境示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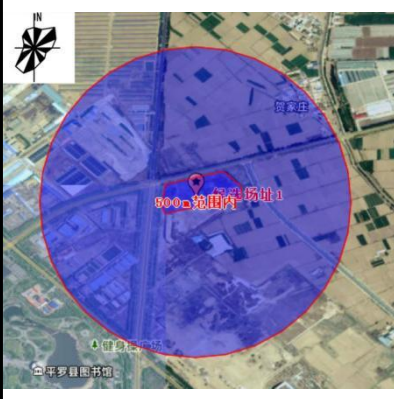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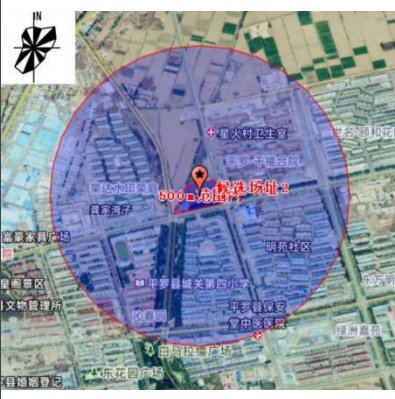

		
拟选场址 1	拟选场址 2	拟选场址 3 (本项目)



图 1 拟选址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不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0.5km 内无农村居民点、人畜供水点、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市民康乐设施，不在江岸线 1000 米内、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外 50 米内、高压走廊规定范围内。

本项目占地为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建成但未填埋的场地，已出具停用文件，后续不再用作生活垃圾填埋场，可用作本项目建设场地，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具有唯一性，严格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 项目背景</b></p> <p>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平大公路北侧 2 号，主要经营城市垃圾处置清运等。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然而，平罗县目前尚未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导致建筑垃圾处理面临诸多挑战，包括乱堆乱倒现象、环境污染风险以及资源化利用不足等问题。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旨在解决这些痛点，提升区域环境卫生水平和建筑垃圾治理能力。</p> <p>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414.36m<sup>2</sup>，不新增占地，使用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停用场地（已建成但未填埋生活垃圾），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区、暂存区防护围栏及地磅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雾炮车、装载机等设备。本项目移动式建筑垃圾再生线、人工分拣移动平台不再建设，仅进行建筑垃圾收集暂存转运，若后续继续建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对移动式建筑垃圾再生线、人工分拣移动平台等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承诺书详见附件。项目运营后，预计年收集暂存建筑垃圾约 10 万吨，能够有效缓解平罗县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b>(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1. 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场地内，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东侧、南侧为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24'38.172"，北纬 38°51'55.205"。</p> <p>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6，地理位置见附图 7。</p> <p>2. 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1414.36m<sup>2</sup>，建成后收集暂存建筑垃圾 10 万 t/a。</p> <p>3. 服务范围</p> <p>本项目接收平罗县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符合入场条件的建筑垃圾均可拉运至本项目场区暂存；本项目服务期十年。</p>
------	---

#### 4. 垃圾种类

本项目接收建筑垃圾暂存于暂存区内，不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

####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区、洗车平台及地磅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6。

**表 6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暂存区	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区1座，西、北两侧利用现有垃圾填埋场现有坝体，东侧、南侧新建坝体，四周设置围挡，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超过3m，根据其属性分类堆放，并设置分类堆放标志。	
辅助工程	地磅	建设120t地磅1台，位于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车辆进出口。	
	洗车平台	建设洗车平台1座，位于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车辆进出口，用于车辆出场冲洗，配套建设沉淀池1座，有效容积10m <sup>3</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新鲜用水量约为1060.01m <sup>3</sup> /a。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雾炮车降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雾炮车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流失，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暂存区扬尘	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围挡设置于本项目场地四周，高度2m，总长约600m。
		运输装卸扬尘	运输装卸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废水治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通过夜间禁止入场、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进行控制。
	固废治理措施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经收集后暂存于建筑垃圾暂存区，后续与建筑垃圾一同交由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地下水防渗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按设计要求做了防渗处理，场底防渗系统采用 1.5mm 厚光面 HDPE 膜，其下是 0.75m 厚压实黏土保护层，其上采用 600g/m<sup>2</sup> 无纺土工布；排水层渗滤液导流层在填埋场底部采用粒径 20~50mm 卵石；边坡防渗系统采用 1.5mm 厚光面 HDPE 膜，其下压土壤保护层，其上是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和袋装土，边坡上防渗层的固定方式采用锚固沟锚固。</p> <p>本项目施工、卸料、装料等机械作业过程中，在可能对现有防渗层造成扰动或破坏的区域提前铺设石子垫层，避免机械碾压、摩擦或物料冲击导致防渗层受损，确保场区防渗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p>	

#### (三)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可行性分析见表 7。

**表 7 主要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类别	依托内容	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依托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已有管网。	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约为1060.01m <sup>3</sup> /a，仅作业时用电，用电量较少，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供水、供电已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依托可行。	可行
环保工程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依托于已建成的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防渗设施。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建成但未填埋，现有防渗层完整未破损，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标准，本项目仅暂存转运建筑垃圾，污染物负荷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作业时严格采取铺垫石子措施，防止机械损坏原有防渗层，本项目依托可行。	可行

**（四）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建筑垃圾的装卸、暂存、转运，实行“随进随出、动态平衡”的暂存机制，进场建筑垃圾在完成分类后尽快转运，原则上不进行长期堆存，当运输条件受限确需暂存时，明确暂存周期并严格控制堆存量，确保场地始终处于可控状态。项目服务期满后，场内所有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必须全部清退，不得遗留任何固体废物。

**（五）建筑垃圾收集暂存量**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区占地面积 21414.36m<sup>2</sup>，建筑垃圾堆高不超过 3m，则本项目暂存区内建筑垃圾最大堆存体积约为 64243.08m<sup>3</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接收的建筑垃圾综合密度约为 1.6t/m<sup>3</sup>，则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约为 102788.928t。

本项目年调配转运建筑垃圾 10 万 t，接收平罗县范围内所有符合入场要求的建筑垃圾，因此建筑垃圾种类不稳定，包括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后续拉运至已建成的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厂区进一步处理。

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平罗县平大公路北侧 1 号，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该工程采用人工分拣、机械破碎、筛分、磁选的工艺并配套环保设施设备，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与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建筑垃圾转运管理制度，签订建筑垃圾处置专项协议，确保本项目暂存建筑垃圾的后续处理符合“减量

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实现合规闭环管理。

###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见表 8。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1	地磅	1
2	装载机	1
3	车辆清洗系统	1
4	雾炮车	2

### （七）建筑垃圾组成

本项目主要接收平罗县产生的建筑垃圾，不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经初步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场暂存，不得接收污染企业、污染场地建筑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区内其他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资料，本项目建筑垃圾组成一览见表 9。

表 9 建筑垃圾组成一览

类型	成分	混凝土	石块、碎石	泥土、灰尘	砖块	砂	玻璃	金属	塑料	竹、木料	杂物	合计
拆除垃圾	含量 (%)	34.55	10.78	10.51	27.3	3.43	0.29	4.96	0.61	7.46	0.11	100
工程垃圾		52.15	8.70	3.53	16.24	14.88	0.17	2.08	0.88	1.06	0.31	100
装修垃圾		40.20	/	8.75	15.80	/	9.25	3.60	/	19.40	3.00	100

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采用汽车运输至场内，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运输应符合以下要求：

（1）建筑垃圾应分类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2）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3）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4）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建筑垃圾进入暂存区后根据其属性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固定劳动定员，地磅、车辆操作人员为流动人员，除有建筑垃圾出入场外不在场区内停留，其他需求均依托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管理区；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夜间禁止车辆出入场。

## （九）给排水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车辆冲洗、雾炮车抑尘等，本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1060.01m<sup>3</sup>/a。

#### （1）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进出场口设置洗车平台 1 座，车辆每次出场均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7，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以 120L/（辆·次）计。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量为 10 万 t/a，建筑垃圾转运量以 20 万 t/a 计，大型载重汽车载重以 30t 计，则车辆出场次数约为 6667（辆·次）/a，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800.04m<sup>3</sup>/a，其中大部分使用经沉淀池处理的循环回用水，新鲜水用量约为 160.01m<sup>3</sup>/a。

#### （2）雾炮车抑尘用水

本项目配备雾炮车 2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雾炮车用水约 0.6m<sup>3</sup>/h，雾炮车在车辆装卸及大风天气时开启进行抑尘作业，两台雾炮车总运行时数约 1500h/a，用水量约为 90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雾炮车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流失，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损耗量以 20%计，则总产生量约为 640.03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2）雾炮车降尘废水

雾炮车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流失，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场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见表 10、图 2。

表 10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用水单元	进项		出项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	回用水	排水
车辆冲洗用水	160.01	640.03	160.01	640.03	0
雾炮车抑尘用水	900	0	900	0	0
合计	1060.01	640.03	1060.01	640.03	0
	1700.04		17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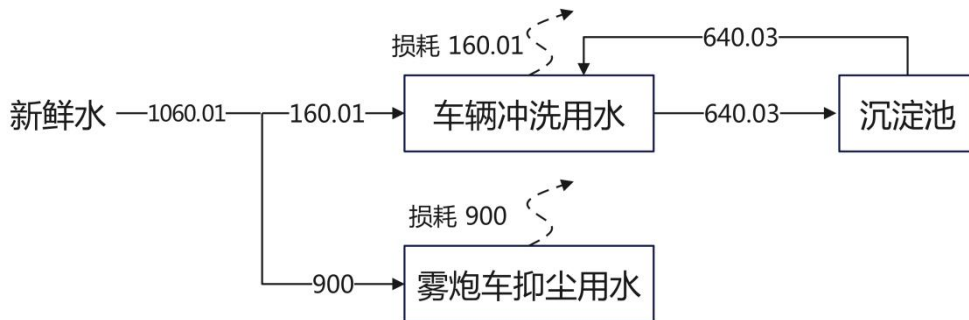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一览图 单位：m<sup>3</sup>/a

(十) 场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414.36m<sup>2</sup>，不新增占地，使用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停用场地，主要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区 1 座、洗车平台 1 座、地磅 1 台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建筑垃圾暂存区地坪高于周围 0.15m，四周设置导排水沟；洗车平台及地磅位于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车辆进出场口，沉淀池位于洗车平台旁，方便运行。

本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整体布局紧凑，生产功能区明确，生产路线短捷，物流畅通，便于操作运转和管理，项目总图布置合理。

(十一)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7%，主要用于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治理、处置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11。

表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施工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现场及时洒水降尘，道路硬质覆盖，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	7.3

运营期	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1座，用于处理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化粪池进行处理。	2	4.9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控制。	2	4.9	
	固废	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堆放在临时暂存区，建成后由本项目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4.9	
	废气治理措施	暂存区扬尘	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	10	24.4
		运输装卸扬尘	运输装卸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10	24.4
	废水治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5	12.2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通过夜间禁止入场、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进行控制。	/	/
	固废治理措施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经收集后暂存于建筑垃圾暂存区，后续与建筑垃圾一同交由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按设计要求做了防渗处理，场底防渗系统采用 1.5mm 厚光面 HDPE 膜，其下是 0.75m 厚压实黏土保护层，其上采用 600g/m <sup>2</sup> 无纺土工布；排水层渗滤液导流层在填埋场底部采用粒径 20~50mm 卵石；边坡防渗系统采用 1.5mm 厚光面 HDPE 膜，其下压土壤保护层，其上是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和袋装土，边坡上防渗层的固定方式采用锚固沟锚固。 本项目施工、卸料、装料等机械作业过程中，在可能对现有防渗层造成扰动或破坏的区域提前铺设石子垫层，避免机械碾压、摩擦或物料冲击导致防渗层受损，确保场区防渗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
	环境监测及管理		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等。	7	17.1
<b>合计</b>			<b>41</b>	<b>100</b>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东、南侧坝体施工，地磅、洗车平台、沉淀池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				
	<p>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建筑垃圾装卸、暂存、转运，期间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 人工检验</p> <p>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将建筑垃圾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场区入场口后，首先停靠等待预检。现场工作人员核查承运单位资质证明等相关手续，确认手续齐全合规</p>				

后，再对车辆装载的建筑垃圾进行初步人工检验。检验重点包括核查原料成分（确认无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杂质混入）、装载状态，经检验含有生活垃圾的原料进行简单人工分拣，生活垃圾直接引至石嘴山市洁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经检验确认符合入场条件后，工作人员完成信息登记，运输车辆方可驶入地磅区域进行称重计量。

## 2. 称重

运输车辆驶入地磅秤台，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精准停靠（确保车轮完全置于秤台范围内，无偏移、压线情况），待称重数据稳定后，地磅系统自动记录车辆毛重（含车辆自重及装载建筑垃圾重量），并同步生成称重单据。称重完毕后，车辆驶离地磅秤台，前往洗车平台区域进行冲洗作业。

此过程产生运输装卸扬尘。

## 3. 卸料

运输车辆根据入场时登记的建筑垃圾类型，在现场引导人员指挥下驶入对应类别卸料区域。车辆停靠后，开启密闭车厢进行卸料作业，作业前提前布设石子垫层，卸料过程中需缓慢操作，同时开启雾炮车对准作业点持续喷雾抑尘，避免物料高速坠落产生大量扬尘。各分类堆放区均设置标准化的分类标志牌，且堆体高度严格控制在设计限值内。

此过程产生运输装卸扬尘、暂存区扬尘。

## 4. 装料

运输车辆在现场引导人员指挥下，驶入对应类别的建筑垃圾暂存区域。装料作业采用装载机分批次缓慢装载，严禁超量、超速装料导致物料抛撒。作业前提前布设石子垫层，装料过程中，雾炮车需对准装料点位持续喷雾抑尘，同时作业人员需实时检查物料状态，避免不同类别建筑垃圾混杂。装料完成后，需及时对车辆车厢进行密闭封盖处理，确保车厢无漏缝、无外露物料，防止运输途中物料散落。

此过程产生运输装卸扬尘。

## 5. 车辆冲洗

车辆出场应进行冲洗。车辆驶入标准化洗车平台后，工作人员启动自动冲洗设备，对车辆的轮胎、底盘、车身侧面及尾部进行全方位冲洗，确保车辆表面无附着渣土、灰尘等污染物，冲洗标准需满足“车轮无泥迹、车身无扬尘、排水无明显泥沙”。

此过程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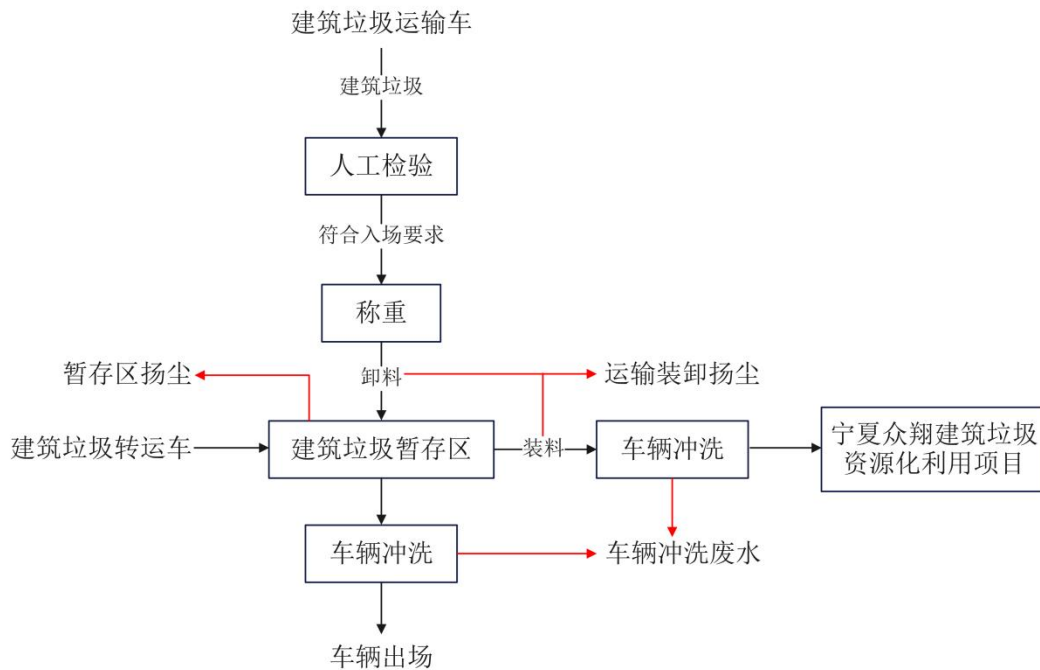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运输装卸	运输装卸扬尘	颗粒物
	建筑垃圾暂存区	暂存区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出场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泥沙
噪声	车辆运输装卸	噪声	噪声

### （三）服务期满后产污情况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主要产污为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彩钢板房、废旧设备等，拆卸完成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利用的场地为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已停用场地，此场地已建成但未进行生活垃圾填埋，一期已填埋场地地表已完成平整及封场覆盖，无生活垃圾外露、渗滤液积存或异味散逸等现象。目前，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生活垃圾处置政策要求，一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实施开挖，开挖后统一送至石嘴山市洁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本项目拟建场地内存在约 3 万吨建筑垃圾无序堆积的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

作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通过规范化的分类堆放、场地管护措施，可对场内遗留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资源化调配，有效解决原有堆积物带来的扬尘扩散、场地占用等环境隐患。

本项目现场勘查照片如下图所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 基本污染物</b>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4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石嘴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其中，PM<sub>10</sub>、PM<sub>2.5</sub>均为剔除沙尘数据，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见表 13。</p>						
	<b>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限值</b>	<b>单位</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μg/m <sup>3</sup>	31.7	达标
	NO <sub>2</sub>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66	70		94.3	达标
	PM <sub>2.5</sub>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6	4	mg/m <sup>3</sup>	40.0	达标
O <sub>3</sub>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μg/m <sup>3</sup>	100	达标	
注：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均为剔除沙尘数据。							
<p>由上表可知，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石嘴山市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p>							
<b>2. 特征污染物</b>							
<p>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为 TSP，其质量现状引用《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3×480t/h 供热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11 日连续 7 天，该监测点坐标为东经 106°24'53.83"，北纬 38°54'20.81"，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4km 处。</p> <p>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 TSP 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见图 4。</p>							
<b>表 14 所在区域 TSP 现状监测结果</b>							
<b>监测项目</b>	<b>单位</b>	<b>监测指标</b>	<b>监测点位</b>	<b>最大监测值</b>	<b>标准限值</b>	<b>是否达标</b>	
TSP	μg/m <sup>3</sup>	日均值	东经106°24'53.83"，北纬38°54'20.81"	196	300	达标	



图 4 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质量现状达标。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三二支沟，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9km，根据《2024 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三二支沟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考核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场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场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由于本项目与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同址建设，本次评价将宁夏净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1#本底井、2#污染监测井、3#污染监测井、4#污染监测井、5#污染监测井、6#排水井）11 月份（第二周）》（宁净环字〔2025〕水字 329 号）监测数据留作地下水背景值，详见表 15，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检测》（环检（委）字〔2023〕1152 号）监测数据留作土壤背景值，详见表 16。

表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DX25329-1-1 1#本底井	DX25329-2-1 2#污染监测井	DX25329-3-1 3#污染监测井		
1	pH	8.3	8.8	8.8	无量纲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1429	1551	1941	mg/L	≤1000
3	总硬度	L	L	L	mg/L	≤450
4	硫酸盐	147	180	159	mg/L	≤250
5	氯化物	589	628	816	mg/L	≤250
6	氟化物	1.66	1.77	1.96	mg/L	≤1.00
7	硝酸盐	L	L	L	mg/L	≤20.0
8	亚硝酸盐	L	L	L	mg/L	≤1.00
9	铁	0.07	0.24	0.06	mg/L	≤0.3
10	砷	1.4×10 <sup>-3</sup>	7.2×10 <sup>-3</sup>	6.6×10 <sup>-3</sup>	mg/L	≤0.01
11	汞	0.06×10 <sup>-3</sup>	L	0.05×10 <sup>-3</sup>	mg/L	≤0.001
12	锰	L	L	L	mg/L	≤0.10
13	铜	L	L	L	mg/L	≤1.00
14	锌	L	L	L	mg/L	≤1.00
15	镉	3.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0×10 <sup>-3</sup>	mg/L	≤0.005
16	铅	0.019	0.018	8.1×10 <sup>-3</sup>	mg/L	≤0.01
17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02
18	高锰酸盐指数	4.4	4.5	4.4	mg/L	≤3.0
19	氨氮	1.66	0.867	1.93	mg/L	≤0.50
20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5
2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3.0
序号	监测因子	DX25329-1-1	DX25329-2-1	DX25329-3-1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4#污染监测井	5#污染监测井	6#排水井		
1	pH	8.4	8.3	8.4	无量纲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922	1389	2018	mg/L	≤1000
3	总硬度	L	61.1	L	mg/L	≤450
4	硫酸盐	126	106	144	mg/L	≤250
5	氯化物	372	726	641	mg/L	≤250
6	氟化物	1.25	0.697	1.54	mg/L	≤1.00
7	硝酸盐	L	L	L	mg/L	≤20.0
8	亚硝酸盐	L	L	L	mg/L	≤1.00
9	铁	0.24	0.08	0.03	mg/L	≤0.3
10	砷	2.5×10 <sup>-3</sup>	5.2×10 <sup>-3</sup>	2.0×10 <sup>-3</sup>	mg/L	≤0.01
11	汞	0.09×10 <sup>-3</sup>	0.05×10 <sup>-3</sup>	L	mg/L	≤0.001
12	锰	L	0.02	0.02	mg/L	≤0.10
13	铜	L	L	L	mg/L	≤1.00
14	锌	L	L	L	mg/L	≤1.00
15	镉	3.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0.0005L	mg/L	≤0.005
16	铅	0.021	0.017	0.0025L	mg/L	≤0.01
17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02
18	高锰酸盐指数	7.5	4.0	4.0	mg/L	≤3.0
19	氨氮	2.00	3.39	1.85	mg/L	≤0.50
20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5
2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3.0

备注：1.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L”表示未检出。  
2.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表 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kg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渗滤液池	填埋场		
		表层	表层	表层	表层		
2023.6.14	pH（无量纲）	6.33	6.78	6.80	7.26	-	-
	汞	0.065	0.086	0.087	0.080	≤38	达标
	砷	10.2	11.1	13.9	13.1	≤60	达标
	铜	31.0	19.8	24.6	19.3	≤18000	达标
	铅	19.7	14.6	16.8	11.2	≤800	达标
	镉	1.4	1.5	1.4	1.3	≤65	达标
	镍	39.9	30.6	36.5	30.0	≤900	达标
	锌	87.8	68.9	80.5	63.5	-	-
	六价铬	0.5L	0.5L	0.5L	0.5L	≤5.7	达标
	四氯化碳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2.8	达标
	氯仿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9	达标

氯甲烷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37	达标
1, 1-二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9	达标
1, 2-二氯乙烷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	达标
1, 1-二氯乙烯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66	达标
顺-1, 2-二氯乙烯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96	达标
反-1, 2-二氯乙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4	达标
二氯甲烷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616	达标
1, 2-二氯丙烷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5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0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3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840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三氯乙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5	达标
氯乙烯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43	达标
苯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达标
氯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70	达标
1, 2-二氯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60	达标
1, 4-二氯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0	达标
乙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达标
苯乙烯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1290	达标
甲苯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达标
硝基苯	0.09L	0.09L	0.09L	0.09L	≤76	达标
2-氯酚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苯并[a]芘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L	0.2L	0.2L	0.2L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L	0.1L	0.1L	0.1L	≤151	达标
蒽	0.1L	0.1L	0.1L	0.1L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L	0.1L	0.1L	0.1L	≤15	达标
	萘	0.09L	0.09L	0.09L	0.09L	≤70	达标
	苯胺	0.1L	0.1L	0.1L	0.1L	≤260	达标
备注：1.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2.表层：0-20cm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渗滤液池	填埋场		
		中层	中层	中层	中层		
2023.6.14	pH（无量纲）	6.52	7.04	6.68	7.46	-	-
	汞	0.0095	0.116	0.108	0.097	≤2.4	达标
	砷	9.38	9.75	12.4	11.8	≤30	达标
	铜	28.7	18.5	25.3	18.9	≤100	达标
	铅	18.0	13.9	20.3	11.6	≤120	达标
	镉	1.5	1.1	1.0	1.1	≤0.3	达标
	铬	79.4	61.7	76.1	59.4	≤200	达标
	锌	87.0	67.2	84.5	62.0	≤250	达标
备注：1.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 6.5<pH≤7.5 其他项目标准。 2.中层：20-120cm							
<p>根据监测结果，本底井及污染源监测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存在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的情况，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砷、汞、锰、铜、锌、镉、挥发酚、铬（六价）、总大肠菌群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渗滤液池、填埋场表层土壤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中层土壤各项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 6.5&lt;pH≤7.5 其他项目标准。</p>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示意图见图 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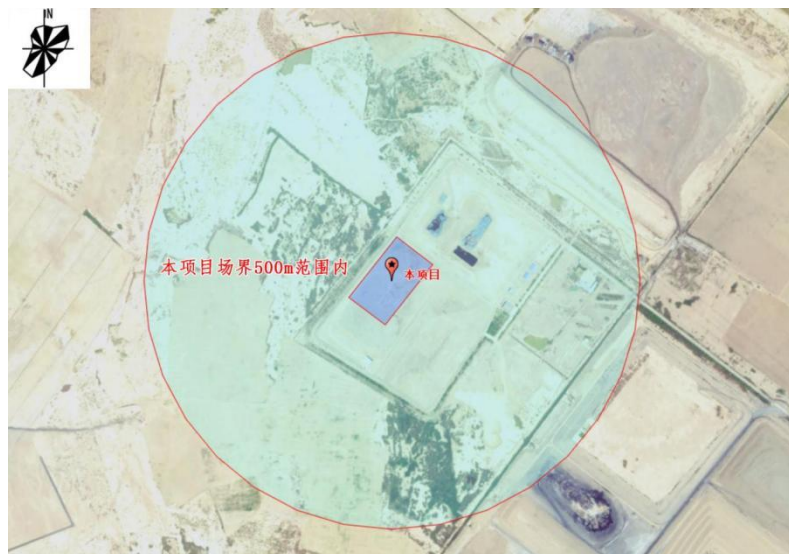


图 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示意图

##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即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即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等，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即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一）施工期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通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现场定时洒水降尘，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进行控制，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7。

表 1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化粪池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限值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COD	mg/L	500
pH	无量纲	6~9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措施等措施进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表 19。

表 19 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
70	55	70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堆放在临时暂存区，建成后由本项目自行处置，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二）运营期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运输装卸扬尘、暂存区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20。

表 20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3. 噪声

根据《平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场区内建筑垃圾暂存、转运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中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1〕14号），“十四五”期间，对NO<sub>x</sub>、VOCs、COD、NH<sub>3</sub>-N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号），对NO<sub>x</sub>、SO<sub>2</sub>、COD、NH<sub>3</sub>-N四项指标开展核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权因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制定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方案，并组织环保宣传、培养管理层及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将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在施工开始前，铺垫石子垫层，防止破坏现有防渗层。为防止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制定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装卸扬尘、施工作业扬尘、物料堆放扬尘等，根据其产生源头、特性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p> <p>① 车辆运输装卸扬尘</p> <p>施工现场应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限速限载，减少起尘；运输车辆出施工现场时应及时进行冲洗，不得携带泥土驶出现场，防止运输车辆扩散粉尘；施工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分别加设篷布、挡板，防止材料洒落起尘。</p> <p>② 施工作业扬尘</p> <p>易产生扬尘作业施工时，应采取湿法作业，配备足量喷淋设施或雾炮车，及时降尘；气象预报 5 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此类施工作业。</p> <p>③ 物料堆放扬尘</p> <p>裸露土方、砂石、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时应加盖密目式防尘网，必要时密闭贮存。</p> <p>④ 施工后续</p> <p>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平整施工场地，并按要求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硬化；未使用的施工物料及时按要求处理，防止后续扬尘污染。</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新建临时沉淀池1座，用于处理施工废水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化粪池进行处理。</p> <p><b>3. 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工艺较简单，无大型土建工程，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约在 85~100 dB（A），噪声源不稳定，频繁移动，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应合</p>
---------------------------	--

	<p>理安排工期、车辆限速行驶等，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要求范围内。</p> <p><b>4. 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暂存至本项目暂存区；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 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区扬尘、运输装卸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暂存区扬尘</p> <p>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区产生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p> <p>暂存区扬尘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进行核算。</p> <p>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ZC_y</math>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FC_y</math>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math>N_c</math>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math>(a/b)</math>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p> <p><math>E_f</math>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年物料运载车次 6667 车，单车平均运载量 30t/车，宁夏回族自治区风速概化系数 0.0015，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类比表土，为 0.0151，暂存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41.5808，项目实施分区块单元作业，将暂存区分为 50 个区块，最大作业面积约为 428.29m<sup>2</sup>，通过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得到本项目暂存区粉尘产生量约为 55.49t/a。

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86%，暂存区控制效率为 60%，根据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得到暂存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3.11t/a。

#### （2）运输装卸扬尘

本项目各运输环节产生运输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全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运输装卸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混凝土碎块类比花岗石的排放因子，可忽略不计；泥土、灰尘、砂采用砂的排放因子 0.15kg/t-原料，接收量约为 12000t/a，可得场内运输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8t/a。

本项目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车辆出场冲洗，粉尘综合控制效率约为 90%，则运输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18t/a。

由以上核算可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约为 3.29t/a，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暂存区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55.49	94.4	3.11	/	/

运输装卸扬尘	无组织排放		1.8	90	0.18	/	/
--------	-------	--	-----	----	------	---	---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区产生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各运输装卸环节产生运输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区产生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各运输装卸环节产生运输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采取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保证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3.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备工艺简单，因此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措施异常，本次非正常情况取车辆装卸时雾炮车未及时开启时，运输装卸扬尘去除效率降至 70%，详见表 23。

表 23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车辆装卸时雾炮车未及时开启	运输装卸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70	0.54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大，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管理，作业时及时开启雾炮车；
- ② 出现事故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
- ③ 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场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设备

正常运行，去除效率未下降；

④ 定期组织环保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培养环保意识。

####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24。

**表 2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场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根据《2024年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石嘴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判定，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严格采取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可控。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雾炮车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雾炮车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流失，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场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料产生的噪声，运输及装卸料作业时间短、位置不固定，作业结束后噪声随即结束；本项目夜间禁止车辆入场、不进行作业。

参照及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距设备距离（m）	噪声源强/dB（A）
重型运输车	5	82~90
装载机	5	90~95
雾炮车	5	85-90

由此计算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26。

表 26 距声源不同距离噪声预测值表 单位:

设备名称	噪声预测值/dB (A)							
	5m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重型运输车	90	84	78	70	64	60	58	54
装载机	95	89	83	75	69	65	63	59
雾炮车	90	84	78	70	64	60	58	54

根据上表,距声源300m之外均可衰减至60dB(A)以下,且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作业时间短、作业结束后噪声随即结束,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 2. 噪声管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 (2) 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加强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进行噪声监测时,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场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60

### (四) 固体废物

####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主要来源为运输车辆携带场内渣土等,属性为建筑垃圾。

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过程中产生泥沙,单车次泥沙产生量约 1.5kg,则总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区,后续与建筑垃圾一同交由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见表 28。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分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建筑垃圾	SW70 工程渣土	900-001-S70	10	经收集后暂存于建筑垃圾暂存区,

						后续与建筑垃圾一同交由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应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② 应建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并应详细记录其去向；

③ 应落实一般固废外售单位，并签订协议；

④ 应加强操作人员的操作熟练度及环保意识，按规章制度处置固废。

###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转运建筑垃圾，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并且区域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已按要求做了防渗处理，且施工、卸料、装料等机械作业过程中，在可能对现有防渗层造成扰动或破坏的区域提前铺设石子垫层，避免机械碾压、摩擦或物料冲击导致防渗层受损，确保场区防渗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暂存区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苫布遮盖、围挡等措施进行控制； 运输装卸扬尘通过雾炮车降尘、车辆限速、出场冲洗、封闭式运输等措施进行控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场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
声环境		运输车辆、装载机	等效连续A声级	通过夜间禁止入场、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进行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经收集后暂存于建筑垃圾暂存区，后续与建筑垃圾一同交由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按设计要求做了防渗处理，场底防渗系统采用1.5mm厚光面HDPE膜，其下是0.75m厚压实黏土保护层，其上采用600g/m<sup>2</sup>无纺土工布；排水层渗滤液导流层在填埋场底部采用粒径20~50mm卵石；边坡防渗系统采用1.5mm厚光面HDPE膜，其下压土壤保护层，其上是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和袋装土，边坡上防渗层的固定方式采用锚固沟锚固。</p> <p>本项目施工、卸料、装料等机械作业过程中，在可能对现有防渗层造成扰动或破坏的区域提前铺设石子垫层，避免机械碾压、摩擦或物料冲击导致防渗层受损，确保场区防渗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保设施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管理，作业时及时开启雾炮车；</li> <li>② 出现事故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li> <li>③ 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场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去除效率未下降；</li> <li>④ 定期组织环保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培养环保意识。</li> </ol> <p>噪声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li> <li>② 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加强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li> </ol> <p>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应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li> <li>② 应建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并应详细记录其去向；</li> <li>③ 应落实一般固废外售单位，并签订协议；</li> <li>④ 应加强操作人员的操作熟练度及环保意识，按规章制度处置固废。</li> </ol>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用地选址合理可行，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并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无严重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29 t/a	-	3.29 t/a	-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	-	-	-	10 t/a	-	10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 10 万吨/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委托单位：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12-640221-17-01-713770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10万吨/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再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21MAE235D74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21414.36平方米，年收处置建筑垃圾10万吨

建设内容：利用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10万吨/年建筑垃圾回收暂存转运场、再利用项目  
建设建筑垃圾(原料)堆积区，购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再生线、人工分拣移动平台、雾炮车等设备。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2008—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8年5月27日



用地单位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用地项目名称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用地位置	县城西南约13公里处
用地面积	26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 ②平发改发[2008]125号

**副本**

此件仅作为许可核准建设依据  
不得作为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凭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于10月25日院组会议，同意此意见，  
见凌文利签字。 凌文利

## 关于平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不需要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 相关用地手续的说明

平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是平罗县民生工程，位于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南侧，工业固废填埋场西侧，距离县城约18km，占地面积247.84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51.6吨，总库容量115万立方米，使用年限17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围坝、防渗工程、渗滤液调节池、雨水导排(清污分流)、填埋气体(沼气)的导排与处理、覆土堆土区、防护围栏、场区绿化、道路工程、填埋场终场生态恢复工程等。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我局积极与国土、规划等部门协调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国土、规划等部门在认真审核我局提交的项目资料、详细了解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后，答复我局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用地手续，具体理由如下：

由于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用地手续的前提条件是，项目只有在地面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项目的实施会改变土地现状，需要将项目用地变为建设用地，才需要办理用地手续。而平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用地大部分是过去多年由于烧砖无序采土形成的未经治理的大坑，且建设内容地上没有永久性建筑物，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中，垃圾围坝、防护围栏、场区绿化、道路工程、覆土堆土

区等均属于临时性占用，未达到建设用地标准，不会改变土地性质。防渗工程、渗滤液调节池、雨水导排(清污分流)、填埋气体(沼气)的导排与处理均属于地下工程。在地下工程实施结束、垃圾处理后会采用覆土填埋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原来的地类不会发生改变。所以，国土、规划等部门认为该工程建设属于公益性临时占用，不需要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相关用地手续，只需要做好项目实施和验收手续即可。

特此说明



# 平 罗 县

## 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国土资发〔2015〕431号

### 关于平罗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

平罗县林业和城市管理局：

报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国土资发〔2009〕63号），我局对平罗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用地进行了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城市发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县城健康、持续发展，规划建设平罗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

该项目拟用地位于石嘴山生态经济区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东西两侧与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一线。（1）主体工程：填埋工艺及设备选型、垃圾坝、防渗、雨水导排、



渗滤液收集、填埋气体的导排与处理、场区绿化等。(2)配套设施:进场道路、场区道路、取土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等,投资 2872 万元。

## 二、用地现状及规划情况

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现状,项目拟占用平罗县农牧场国有未利用地 13.3344 公顷(合 200 亩)。

该项目拟用地位于平罗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然保留地,不符合《平罗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三、审查意见

该项目拟共计占地面积 13.3344 公顷(合 200 亩),其中用于道路、管理办公区等建设用地面积 1.0489 公顷,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列表,符合《平罗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需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用地单位到县国土资源局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其它生活废弃物贮存区用地需按相关规定进行填坑、掩埋、覆土、压实处理,不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不得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范围。

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平罗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 平罗县建筑垃圾处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  
李

为进一步提升平罗县及周边区域建筑垃圾处置水平，形成统一、集中、规范化的收运、处置体系，改善平罗县城及周边区域城市市容环境，特委托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平罗县城区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利用。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同意乙方将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西北侧部分场地（120亩、四至见附图）作为建筑垃圾堆场使用，使用年限10年，自2025年2月1日至2035年2月1日。

2. 由乙方对全县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可回收利用的由乙方处置，不可利用的在填埋场填埋。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处置活动，有权阻止乙方任何不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并有权投诉、举报乙方的各类违章违法行为。

4. 对乙方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满足使用条件的前提下，甲方需积极协调推介。

5. 如遇环保征收等政策因素，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场地使用权，并解除委托协议。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需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证件，并建设一座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并进行10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定期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并及时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建筑垃圾暂存量不得超过



2000吨。乙方需按规范对建筑垃圾堆场进行改造，且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周边市场开发并确保所有运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法规、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

3. 由拆处单位组织或个人自行拆处的建筑垃圾，送至乙方公司或建筑垃圾填埋场，乙方按照市场价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由甲方委托乙方拆除的建筑物，所有拆除、清运、处置等费用均由乙方公司完全承担，拆除的建筑物及建筑废料均由乙方公司拥有并自行处置。

4. 乙方在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环保不达标、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对平罗县环境保护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相应损失及处罚由乙方承担。

### 三、补充说明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平罗县人民法院管辖。

### 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3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宁夏德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